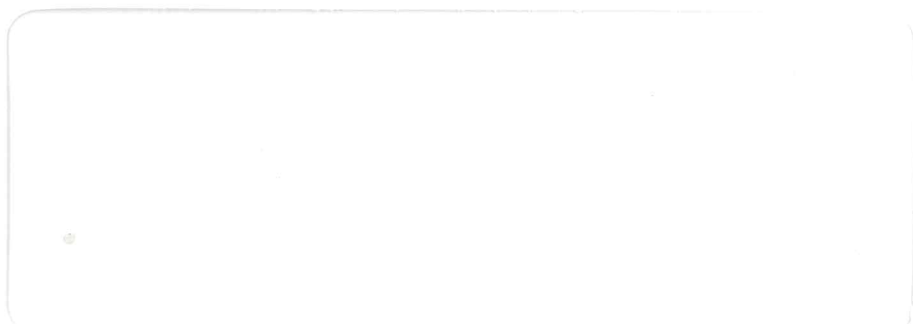


Now, for tomorrow

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天职业字[2021]7795-1号



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
----------	---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职业字[2021]7795-1号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能源”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电能源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华电能源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续）

天职业字[2021]7795-1号

[此页无正文]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
T+86-10-88827799 | F+86-10-88018737
tzcpa@tzcpa.com

www.tzcpa.com



免责声明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. 全球会计网络在中国的成员所,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.网络内成员所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, 天职国际是各成员所运作的统一中文品牌。